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279號裁定提起之抗告，有牴觸憲
敲_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
莽砟j法官　楊惠欽大法官　陳忠五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